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9日、8月17日和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

（二）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通辽市。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1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分别为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董事和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人，分别为王伟光、田均、于海涛、李岗）。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补选董事李岗同志分别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成员资格。

1.补选后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王伟光

委员：田钧、李岗、于海涛、韩放、陈天翔、陶杨。

2.补选后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韩放

委员：田钧、李岗、陈天翔、李明。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修订生态环保管理工作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定》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修订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议案；

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董事会决定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属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拟对电投能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对比表。

包括三个子议案：

1.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撤销监事会，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监督效能，拟撤销监事会，解任现任监事职务，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

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6）。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